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06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6 人调整为 107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19.3528 万股调整为 113.7880 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5.4823 万股调整为 89.9175 万股，预留部分不变。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蛋生物”）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翔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

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公司 OA 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01 月 05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激励计划确定的 116 名首次激励对象中，原激励对象高贺宾、金泉、童臻、吴玥斌、朱小东、闫庆伟、崇孝坤、张勇、朱瑾 9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公司授予的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16 人变更为 107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原激励对象高贺宾、金泉、童臻、吴玥斌、朱小东、闫庆伟、崇孝坤、张勇、朱瑾 9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19.3528 万股调整为 113.7880 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5.4823 万股调整为 89.9175 万股，预留部分不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0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89.9175 万股。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原拟授予权益的 116 名激励对象中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上述原因拟取消 5.564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次激励对象由 116 人调整为 107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19.3528 万股调整为 113.7880 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5.4823 万股调整为 89.9175 万股，预留部分不变。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18 日